
河南省信阳监狱亲情会见系统信息化升级
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Y-XYZB-20220501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奕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附件：废标条件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及清单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2
（一）响应函	52
（二）响应函附录（一次/二次）	53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清单报价表	56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7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58
七、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59
八、资格证明材料	60
九、相关承诺及服务承诺	61
十、供应商实力证明材料	62
十一、业绩证明材料	63
十二、项目实施人员组成	64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66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五、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XYZB-20220501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亲情会见系统信息化升级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99500 元。

6、采购需求：根据相关要求，对狱内亲情会见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内容包括亲情会见系统核心组件、家属登记候见、罪犯登记候见、会见、监听等功能模块的升级更新。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内亲情会见系统升级更新概算表。

7、工期：3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河南省信阳监狱相关规定和标准、达到合格条件。

9、质保期：三年（或超出三年的承诺），并承诺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对系统内所需功能进行定制开发，软件终生免费升级，项目经终验合格起算质保期。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供应商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5、供应商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需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期限内的每个工作日的8:00至18:00（北京时间）准备所需要的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3）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按要求顺序整理好并以PDF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16975395@qq.com（注：★邮件的“标题”或“主题”栏内须写明所投项目、申请人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后请致电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及时给申请人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3.2、请投标企业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公告的媒介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3、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时间:2022年6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十六大街交叉口向东200米蘭酒店一楼后厅会议室

4.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密封后开标现场提交。

4.4、本项目评标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7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 址：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376-761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中奕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路建材港北门西 60 米新时代广场 1 号
楼 3 楼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3766191566

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 河南省信阳监狱监察室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376-7616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 址：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376-761604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奕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路建材港北门西 60 米 新时代广场 1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66191566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亲情会见系统信息化升级更新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4995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对狱内亲情会见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内容包括亲情会见系统核心组件、家属登记候见、罪犯登记候见、会见、监听等功能模块的升级更新。具体详见本项目亲情会见系统升级更新概算表。
1.4.2	工期	30 日历天
1.4.3	质保期	三年（或超出三年的承诺），并承诺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对系统内所需功能进行定制开发，软件终生免费升级，项目经终验合格起算质保期。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河南省信阳监狱相关规定和标准、达到合格条件。
1.4.5	付款方式	完成安装通过监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通过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额的 97%，剩余结算审核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算）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p>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供应商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4.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需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在响应文件封面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并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p>1、纸质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做好正、副本标记，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p> <p>2、响应文件的递交 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采购人。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p>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十六大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蘭酒店一楼后厅会议室</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邀请。</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磋商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补充说明	<p>1、供应商需自行勘察现场，需充分考虑以下多种因素，认真核算成本及报价：备货期，工期，质保期，监管安全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如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及要求；疫情防控对核酸检测、隔离待工（0-14 天，根据疫情及管控要求而定）、封闭施工等要求，承担隔离待工与封闭施工期间的饮食及生活日用品支出；充分考虑各种要求和限制会对项目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p> <p>2、供应商所选用系统应完全符合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中的各项要求，具有高度开放的体系结构，终生免费提供第三方对接所需数据接口、协议规范，并主动免费配合对接。与现有及将要建设的电话通信网络、电子狱务系统、罪犯一卡通、资管系统、司法部远程视频帮教等监狱业务系统对接，能与现有罪犯数据库同步更新，同时建立人脸数据库与罪犯数据库进行关联。支持基础数据管理功能：提供服刑人员信息管理、家属信息管理、信息导入等功能。</p> <p>3、使用身份证识别、人脸识别等多种主流认证技术，实现罪犯和家属常规登记、鉴别认证和排位外，还可实现罪犯和家属身份证、人脸识别进行自助登记、自助认证、自动排位、会见前身份鉴别认证、终端设备认证等。</p> <p>4、供应商所选用系统应具有完善的运管运维功能，能对设备及系统进行自检检测，对发生故障的问题和设备能够提供可视化显示，提供全面（范围上和时间上）的日志记录，方便排除故障。提供全 WEB 操作（包括各网关硬件配置、服务</p>	

配置、服务器重启等)。

5、供应商需做各项准备，中标后即需安排足够施工人员和技术力量、工具机械、材料等，按照当前防疫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确保不影响施工工期。

6、采购种类和数量为参考量（或暂估值），采购人根据询价结果和实际需要决定最终采购种类和数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接受上述变化对采购量和利润的潜在影响。

7、中标人需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8、报价总价包含完成合同所必须的各项费用，包括所有实施内容的施工设计、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线路敷设、安装、利旧设备和线路的迁移、改接及兼容对接、检测、调试、试运行、旧设备和线路的拆除、验收、交付、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9、采购清单中有数量的每一产品均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采购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价格，且该报价已包括设备整个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10、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并能接受当前疫情防控状况对工期、账期、人员和物资管控等各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考虑成本、费用、进出监狱限制、施工时间限制、安全措施及监狱对施工各种管控措施等多种影响施工因素和质保期等因素，充分考虑监狱疫情防控制度要求在限定区域封闭施工造成的人员活动限制、材料工具机械管理、食宿安排等因素，认真核算，谨慎报价。

11、中标人应能服从采购方组织人员的管理，必须按监狱方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方案和计划需符合监管安全、安全生产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如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及要求，妥善制定施工方案和计划，采取措施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完成施工，明确知晓并接受和消化各种要求和限制会对项目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

12、中标人应建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有资质要求的工序工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办理相关手续，应采取必要安全

措施，配备和使用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教育，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13、中标人第二次报价未提供设备清单明细报价的，各项报价将按和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折算。

14、需保留并导入原有会见、亲情电话数据（包括会见、通话记录，会见、通话录音和视频等）。

15、所有软件，应开放各配置账户、数据库结构、数据格式、数据传输格式和规范，提供用户完全掌握。账户权限机制健全，除 admin 等内置超级管理员账户外，支持另外自建账户赋予超级管理员权限，具有和 admin 等内置超级管理员完全一样的权限（除了不能删除 admin 等内置超级管理员）。支持单点登录、统一认证，支持以单点登录、统一认证源为本软件的账户和权限配置来源。支持从相关业务获取、同步数据，有安全机制避免对数据源的非正常访问、非正常修改、不良影响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工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合同；

-
- (5)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

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6%）	报价×（1-6%）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采购人竣工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制作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编制目录。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开标的唱标依据。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物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及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评标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订为一本，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非透明包封内。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不予进行开标及评审。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包括现金转账和银行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返还。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标书中附相应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若 2020 年成立的公司，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相关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核心技术参数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及清单”要求

3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28分 综合部分：32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4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有效评标价指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且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28分)	系统技术参数及设备清单（12分）	以“★”标示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需实质性响应的核心技术参数，若有负偏离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6分）	(1) 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专门组织机构并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实行项目管理制度，确定项目经理，制定施工进度表，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科学、完善，地点、组织详细、周全、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专门组织机构并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实行项目管理制度，确定项目经理，制定施工进度表，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较完善、地点、组织等有可行的方案说明的，得4分； (3) 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专门组织机构并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实行项目管理制度，确定项目经理，制定施工进度表，制定培训计划、地点、组织无详细的方案说明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软件著作权 (6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会见管理系统、音视频同步系统、狱务公开系统著作权证书及评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得0分。注：以上软件可提供类似名称。
	其他要求 (4分)	(1) 自助登记设备提供自助登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支持基础数据管理功能：提供服刑人员信息管理、家属信息管理、信息导入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同时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评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部分 (32分)	供应商实力 (11分)	(1)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CMMI能力成熟度3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4)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得2分。 (5)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以上证书不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4分)	(1) 投标人所配备的人员有3人及以上具备项目经理证书，1人具备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证件齐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4分。 (2) 投标人所配备的人员有具备项目经理证书，证件齐全，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2分。 (3) 投标人所配备的人员证件不齐全，人员配置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0分。 注：需附配备员工的2022年三个月社保缴纳清单。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项目维护计划，项目售后服务完善，用户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完全满足定期巡检要求的计7分；项目售后服务比较完善，用户故障响应处理比较及时、基本满足定期巡检要求的计5分；项目售后服务不完善，用户故障响应处理不及时、无法满足定期巡检要求的计3分；服务方案较差的计1分；不提供得0分。
	质保期优惠承诺 (4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之外，每增加半年加2分，最多加4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

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省信阳监狱 XXXXXXXXXXXX(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省信阳监狱

卖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软硬件产品、技术资料等。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质保维修、巡检维护保养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工程实施”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产品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安装、调试、迁移改接、利旧改接、兼容对接等。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详细设计和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工程实施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 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

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形式审核后付款。

7. 技术资料

7.1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期

8.1 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实际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产品、货物及配套服务发生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缺陷、不足或异常情况，以及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卖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免费保修和更换受损配件。

9. 检验

9.1 在产品交付给卖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单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根据采购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延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响应文件中自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使用时间或推迟工程实施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罚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买方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通过验收为止。

1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

得补偿。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完成工程施工；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产品、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买方、卖方各执肆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条款。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第三节合同协议书的第5条、第6条。

1.3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7 联合体

1.7.1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形式。

2.1.2 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2.2 合同款支付

2.2.1 付款方式

2.2.2 第一次付款：卖方完成采购内容（包括安装、拆除迁移、对接调试等），经初步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1）卖方出具的完成验收的，有监理方或买方验货签字手续的对应设备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制造商出具的对应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3）通过初步验收的证明材料一份；

（4）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2.2.3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所有试运行、兼容对接、问题整改，实现全部采购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及结算审核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结算审核的证明正本一份、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审核额的 97%。剩余审核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 2.2.5 款规定执行。

2.2.4 其它约定事项：

（1）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物进行增减，增加的价款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额的 10%；因实际情况确需取消部分供货的，应扣除相应合同价款，按实际供货金额进行结算。

（2）深化设计方案（或类似性质的施工设计方案等）总额低于合同总额时，

上述各次付款额以深化设计方案总额为计算基础。

2.2.5 质量保证金相关：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全额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否则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且买方保留向卖方追讨超出质量保证金以上的损失。扣款包括已记录的应处罚款项（之前已扣除的不重复扣除）。

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罚款、处罚金时，买方有权从 2.2 款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

3.1 未按照实施方案、施工计划完成深化设计、设备供货、施工进度的；

3.2 对业主及监理要求的限期整改的内容未及时履行整改义务的；

3.3 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的，违反监管安全要求的，未履行安全承诺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3.4 未履行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期的各种承诺或约定的；

若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严重影响，买方可对卖方进行每次1000元的处罚。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4.2 标记

4.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4.4 交付

4.4.1 合同设备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设备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4.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所谓正式交付，为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交设备相关文档材料，

买方签署签收正式交付文件。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 / 。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合同设备到货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下列时间进行：

合同设备到货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到货时进行，卖方应在开箱检验 2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通知买方和监理单位。

5.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买方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 / 。

5.2 安装、调试

5.2.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及买方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的时间条件，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5.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遵守监管安全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要求及限制），以及接受各种要求和限制对工程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应接受监狱施工条件的特殊性以及买方目前改扩建工程及监狱其他管理、排查整改等相关因素对施工、账期等各方面的影响，均为卖方需要承担的可预见的风险，不得因此而增加合同价款或提出其他要求。

其它约定事项：安装所需的设备选型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和图纸由卖方负责设计并经买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5.3 考核

5.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5.4 验收

5.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监理三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无监理单位情况下，由监督部门参加。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河南省信阳监狱等相关规定和采购需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实施。

6.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切实可实施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以及高质量高标准的供货、安装调试、清理清洁和售后维保服务。

7. 质量保证期(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7.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执行合同约定。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合同约定。

其他约定： / 。

8. 质保期服务(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卖方在投标文件有优于上述标准的承诺的，按其承诺执行。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见通用条款。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包括现金转账和银行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返还。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合同履行中产生有应向买方缴纳的罚款，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

10. 保证

10.1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0.2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及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产生的所有责任。

10.3 乙方按要求出具保密承诺、签订保密协议。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11. 知识产权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资料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12. 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价格的 1.0%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价格的 1.5% 。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延迟交付的起算节点是从卖方自查已完成安装调试提交验收申请之时（但经验收认为存在问题应进行整改的，应按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之时计算）。

12.2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延迟付款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合同

价格的 0.5%;

(2) 从迟延付款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合同价格的 1.0%;

(3) 从迟延付款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合同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延付款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迟延付款的起算节点是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该次付款所需的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后开始计算。

13.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2)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45 天;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做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开始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拆除迁移、兼容对接, 影响岗楼按期投入使用的。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施工深化设计约定

乙方应按甲方对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得到甲方认可后，按深化设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内容。

采购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采购设备清单”。

2.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元整。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河南省信阳监狱相关规定和标准、达到合格条件。

质保期：三年（或超出三年的承诺），并承诺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对系统内所需功能进行定制开发，软件终生免费升级，项目经终验合格起算质保期。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卖方对磋商过程中的质疑答复和承诺；
- （4）磋商响应文件；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分项报价表；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7.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修补缺陷。

8.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盖章）：

卖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 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采购设备清单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亲情会见升级								
1★	软交换 IPPBX	双网口，216 个 SIP 中继许可，256 个 IP 分机许可。 1. 高性能软交换适配器，支持 SIP 协议和 MGCP 协议，兼容 IPPBX 及 VOIP 语音平台 2. 接口丰富，可连接普通电话机、电脑、宽带网络和电话外线，可视 PSTN、IP 终端及传统电话终端 3. 内置软交换适配交互软件			台	1		
2★	会见民警登记终端	含会见综合登记软件。配合会见系统软件一起使用，实现身份认证、人脸拍摄录入、会见登记、提审登记、登记记录查看、窗口分配、人员信息查看及维护、会见黑名单数据查看及维护等功能。 支持人脸、指纹或输入账号密码开启设备；内置系统支持会见室整体数据概览、当日会见趋势、会见登记、提审登记、钱款登记、移交物品登记、登记记录查看、窗口分配、人员信息查看及维护、会见黑名单数据查看及维护、当日会见数据打印、排队叫号等。 含摄像头（200W 像素/支持家属人脸检测及人脸信息识别与采集/支持红外灯补光），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等配套会见登记信息采集及录入设备。			套	1		
3★	家属自助登记一体机	1、立式会见自助登记一体机，21.5"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2、电容式触摸屏幕，分辨率 4096*4096； 3、工控主板，安卓系统，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RJ-45 网络接口，装有立体功放音响； 4、内置原装热敏打印机； 5、自动触发：支持证件自动感应触发证件识读 6、内置双目活体检测摄像机； 7、内置人脸识别引擎，提供人脸识别自主知识产权证书； 8、安装会见系统自助登记软件客户端。 9、图像采集：采集区域 127*96 mm，传感器 CMOS 300 万像素（2048*1536）分辨率 400 dpi； 10、内置二代身份证读卡； 11、内置家属自助登记软件。12、提供 3C 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台	1		

4	家属会见广播管理	用于在候见区通知家属会见相关信息,含大屏显示及广播通知等,含65寸液晶电视及相应广播设备及配套软件。			套	1		
5	家属会见通道管理	实现人脸识别的生物识别管理、控制,对进出人员进行核验,全流程管控,主要有以下功能: 1.人脸信息管理:系统在家属进行登记完成后,自动将人脸信息下发至通道处,统一进行人脸管理; 2.人脸识别控制:支持家属进出通道时,在人脸闸机刷身份证比对人脸信息,信息比对无误后联动闸机放行; 3.信息预警管理:当未登记家属在通道处进行人脸识别时,系统会产生预警,提醒监管民警进行有效处理。 含人脸识别终端探头两个(进出各一个。不低于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人脸识别距离应大于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刷卡+人脸、人证比对。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和人脸管理模块。			套	1		
6	服刑人员自助签到	自助签到:支持服刑人员自助通过刷卡、人脸识别操作进行签到。 会见通知:支持签到后自动通知系统叫号。 同屏显示:支持同屏显示签到人员信息、人像采集信息、探访人员信息。 手工签到:支持手工输入人员信息签到。 语音播报:支持自助签到过程中语音播报提示操作步骤。 含服刑人员自助签到终端及服刑人员签到模块。			套	1		
7★	会见IP话机	1.双网口支持PoE供电,提供1个SIP账号; 2.采用行业领先的智能降噪技术,提供高清音质; 3.支持YDMP/YMCS,桌面放置两个角度可调节; 4.通过IPPBX实现面对面会见通话。			台	48		
8	会见监听话机	1.支持POE供电,提供SIP账号;2.IP话机高清语音,支持三方通话;3.支持SIP2.0和相关RFC协议;4.外接耳麦,实现民警监听。			台	10		
9★	可视电话终端	1.显示屏:8英寸多点触控IPS; 2.分辨率:1280*800像素、摄像头:500万像素; 3.运行内存/RAM:2G;机身内存/ROM:16G;支持POE供电。 4.通话过程中,实现对家属人脸实时检验,动态报警。			台	20		

		5. 提供 3C 产品认证证书						
10	人 脸 服 务 模 块	实现家属及服刑人员人脸信息采集及比对功能, 建立对应的人脸数据库。家属和服刑人员使用终端设备需进行人脸登录, 通话过程中, 实现人脸实时检验, 出现未审核人员系统将进行告警。提供人脸识别算法软件及自助登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与其他人脸数据库对接, 从其他人脸数据库中同步人脸数据, 使其他人脸数据库可共享数据。提供接口协议其他相关业务程序可直接调用人脸数据库。			套	1		
11 ★	软 交 换 平 台	支持 SIP 协议, 连接控制、网关管理、呼叫控制、信令、数据处理, 安全性和呼叫详细记录, 支持语音、视频等多种媒体接入方式整合和通信设备数据包转发, 实现网络互联。32 窗口普通会见, 30 路视频会见, 15 路视频心理咨询的注册授权。可提供软交换核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台	1		
12	POE 交 换 机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千兆电口 ≥ 48 , 千兆光口 ≥ 4 、POE 供电			台	2		
13 ★	视 频 会 见 模 块	主要用于一些无法正常到达会见室的人员(例如老弱病残人员), 配置远程会见模块, 服刑人员只需要狱内特定终端设备上即可以与在会见室的亲属进行视频会见, 高质量音视频传输, 人脸识别验证。主要功能包括: 1. 服刑人员端: 支持服刑人员通过账号密码、刷卡、人脸识别方式登录系统, 进入特定房间, 待亲属在会见室特定区域远程加入后, 可以开始进行视频会见 2. 家属端: 支持家属在会见室进入特定区域, 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系统登录, 加入远程视频会见后, 可和狱内服刑人员进行视频会见 3. 民警端: 支持监管民警通过系统, 查看所有房间的远程视频通话情况, 能够全程对视频信息和音频信息进行监听监视, 并可对任一房间进行插话、修改时长、拆线等操作, 防止会见通话过程违规			套	1		

14 ★	综合 视讯 管理 平台	<p>内含亲情会见、视频会见、亲情电话、心理咨询等系统的综合平台和后台管理,要能完善各项系统关于预约、数据录入、管理、认证、查询、统计、分析、复听等功能和要求。</p> <p>1、亲情会见。涵盖了会见流程化控制所有内容,包括会见家属身份认证、基础信息管理、会见登记、窗口分配、信息推送、会见通知、语音播报、会见监控、会见统计、录音管理、会见黑名单、系统管理等重要功能模块。同时需完善物品登记、提审会见、会见数据全局展示、数据同步等功能,提供用户 API 数据接口,实现第三方数据标准化对接。</p> <p>2、视频会见。涵盖了视频会见流程化控制所有内容 & 功能。</p> <p>3、亲情电话。涵盖了服刑人员亲情电话流程化控制所有内容。通过管理平台对服刑人员设备进行管理与激活。服刑人员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登录认证。服刑人员刷人脸,实现普通电话拨打及通话功能。设备只可用于服刑人员亲情可视电话或语音通话,保障设备系统安全。</p> <p>4、心理咨询。实现视频心理咨询通话登记、录音、录像等管理功能。</p>			套	1		
二、升级改造								
15	亲 情 电 话 模 块	<p>对监狱现有的华亭亲情电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录音管理、监听管理、自动计费、权限申请登记、监听插话挂断、流程控制、查询统计、呼叫控制、分别管理、资费结算等功能。</p> <p>并同时与新系统一起重新进入质保时间,升级改造后功能不完善的需同步完善相应功能。</p>			套	1		
16	音 视 频 同 步 模 块	<p>对监狱现有的迅为音视频同步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与监狱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将服刑人员、家属的通话录音文件与窗口监控视频文件集成,合并成一个音视频文件,便于监狱对会见通话过程远程监控,并实现控制管理。</p> <p>并同时与新系统一起重新进入质保时间,升级改造后功能不完善的需同步完善相应功能。</p>			套	1		
17	狱 务 公 开 模 块	<p>对监狱现有的迅为狱务公开系统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以下功能:监狱公告、法律法规、狱政管理信息、会见公示信息、自助查询等功能;特定内容如对应服刑人员教改、生卫等信息需进行家属身份认证后才可</p>			套	1		

		查看。后台管理需接入综合视讯管理平台中。 并同时与新系统一起重新进入质保时间,升级改造后 功能不完善的需同步完善相应功能。							
三、采购人提供									
18	服务器		/	/	台	1	/	/	
19	机房 机柜		/	/	台	1	/	/	
四、线材辅材									
18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含敷设费用			箱	7			
19	辅材	产品跳线、带屏蔽音频线、线槽、对接头、管材等耗 材。			批	1			
20	总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一次/二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二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质保期		
工期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清单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参数、性能指标和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供应商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件提供的内容应包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条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相关承诺及服务承诺

(对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及资格要求作出承诺，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供应商实力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一、业绩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6、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7、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